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5)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